

# 企业分类与乡镇企业的发展

杨巨广 盛秋生 张月武 邵仲岩

企业分类就是按照企业自身的特点以及生存、发展的规律,或企业与外部环境的关系,划分成不同类别的企业。如何科学合理地划分企业的不同类型,无论从宏观上,如国家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经济法规的制定、经济杠杆及其他经济调控手段的落实,还是在微观上,如企业的产生、企业的生存与扩充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发展意义。同时在企业经济、企业管理研究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对于乡镇企业这个在我国特定时期、特定地点形成的特殊 企业,如何科学合理地纳入企业的类别中,对乡镇企业今后的 成长,乃至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村工业化建设和农民物质 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大意义。

### 一、企业分类

世界各国国情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政府的政策目标不同,企业的分类标准和方法也随之不同。如对中小企业的分类,巴西等拉美国家为了扩大就业,中小企业都采用企业雇佣人数标准;而新加坡主要是致力于促进投资和产业发展,确定中小企业时,对其固定资产的起点有较高的限制,对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低、企业成长性等有一定的限制;韩国为鼓励各种形式的联合,规定中小企业联合后若干年内仍属中小企业,而不论其规模大小。

我国建国以来,随着经济形式的变化和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企业的分类标准也不相同。目前主要是按企业所有制性质、企业组织形式、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域、资本来源、企业发展的方向等标准进行划分。乡镇企业的出现,对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有巨大贡献,这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

### 二、企业分类与乡镇企业概念的演变

从企业分类的角度看,乡镇企业概念的产生,主要是基于企业所处地域和企业所有制性质而形成的。乡镇企业作为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产物,其前身是"社队企业",即由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在"社队企业"前面对农村经济发展作贡献的是"社办副业"。这两个概念先后沿用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在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实施了一系列农村经济改革而淘汰了"社队企业"的提法,"社队企业"被乡镇企业概念取代。如今乡镇企业的外延与内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近年来企业界和学术界对乡镇企业的概念以及乡镇企业所归属类别的划分,一直在进行着探讨和研究。1984年3月中央3号文件对

乡镇企业的定义为:"乡镇企业就是社(乡)队(村)举办的企 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和个体企业";1986年颁布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把乡镇企业定义为:"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 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众多学者对乡镇企业的定义也进行 了不同的归纳:"中国乡镇企业泛指中国农村地区所有非国营 企业";"农村乡镇范围内所兴办的各类企业的总称";"现在所 说的乡镇企业,通常当作一个地域概念,即位于乡镇地域内的 企业,目前位于乡镇地区内的企业,不仅有乡、村兴办的企业,农 民个人兴办的企业,也包括一些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通常是 不能包括在乡镇企业这个概念内的。同时、农民在城市内兴办 的一些工商企业,虽然从地域上看,离开了乡镇,但是从经济 属性上看,它们仍然应包括在乡镇企业之列"。从上面乡镇企 业概念的演变过程来看,目前的乡镇企业已不能只从企业所 处地域和所有制性质来划分,即乡镇企业不是所有制概念、不 是地域概念。同时乡镇企业也不能从其产生初期所表现出的 产业、规模、人员构成等明显特征上加以界定。如何更加科学 地界定乡镇企业、明确乡镇企业今后的发展方面,鼓励、引导 乡镇企业不断地产生、发展、壮大,对乡镇企业能否完成"二 次创业",能否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格局,加快 农业产业化的进程,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等方面,具有十 分重大的意义。

### 三、企业类别的划分与乡镇企业发展的思考

根据我国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状况,可以断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发展乡镇企业仍然是我国企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选择。目前对乡镇企业还缺乏科学严谨的定义,由此使得社会在对待乡镇企业上都难以达成共识,但这不应成为制约乡镇企业发展的理由,我们不防抛开文字概念上的争议,从企业类别界定乡镇企业,以利于今后对乡镇企业在政策、法规上给予支持;在发展方向、生产方式、产品(服务)类型上给予引导;在资金、资源投向上给予倾斜;在政府、中介、进出口服务上给予帮助。为乡镇企业和有争议的"类似的乡镇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宽松的环境,造就一大批"新的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能够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乡镇企业发展到今天,从其概念的演变和企业类别划分上看,在对企业类别划分的标准,应从如下方面予以考虑:



# 也谈《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异同

# 邱魏魏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公布《企业会计制度》;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又公布《小企业会计制度》,于 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比较两个制度有利于掌握其异同,更好地贯彻落 实《小企业会计制度》。

# 一、两个会计制度的相同方面

### (一)制度依据相同

《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

### (二)会计核算遵循的基本原则相同

《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都要求企业遵循客观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性原则、一

贯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 生制原则、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 性支出原则、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

# (三)会计核算工作的基础要求相同

《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都要求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和管理会计档案。

### (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相同

《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都要求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划分会计期间, 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强调地域标准,即企业办在什么地方。无论是什么类别的企业,只要是坐落于乡镇,都应纳入乡镇企业的发展规划中。乡镇区域内企业的兴起,是农村城镇化的基础、是县域经济的支柱,强调地域标准无疑对发展农业经济、改变农村物质文化环境、改善农民生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二,强调资本和资源的投入方向标准,即资金和资源投到何处。无论投资主体是谁或来自何方,只要把资金和资源直接投向农业、农村、农民,都应纳入乡镇企业的范围。计划经济时期,由于我国一直强调工业的发展,对农业的投入严重不足。改革开放以后,由于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工业产品与农业产品之间巨大的"剪刀差",市场对农业投入的调节失灵,造成对"三农"投入不足状况难以改变。强调资本和资源投入方向标准,会对"三农"的长期投入不足起到缓解作用,尽快改变不合理的资源流向。

第三,强调产品(服务)类型标准,即企业生产什么类型的产品、提供什么类型的服务。只要是进行农业资源的深加工、延长农业资源(产品)价值链、促进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提升农业生产力水平、提升农民文化素质、提升农村环境水平的产品(服务),都应纳入乡镇企业的范围。我国目前农业资源的利用效率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很大,农业的产出绝大部分还是资源型

的,农产品升值的空间广阔。强调产品(服务)类型标准,会极大 提高农业资源的生产效率、价值效率,不断缩小农业产品与工 业产品的价值差,从而缩小城乡差别,有利于提高农村人口的 文化素质。

第四,强调生产(服务)方式标准,即企业采用什么样的手段方式生产。在积极鼓励发展高科技型、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乡镇企业同时,针对我国农村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和劳动力就业能力水平低的现状,更实际的做法是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的闲置和盲流,已造成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强调生产(服务)方式标准,着重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以及由于农民工过量流动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对稳定社会秩序、减少大中城市压力、稳定社会治安等会起到积极作用。

从以上几方面考虑,政府和社会制定、调整相应的政策法规,凡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就应全部或部分按照乡镇企业的发展思路来对待。这对促进农业产业化的发展、延伸农业生产产业链、推进小城镇建设,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城镇化道路,改变我国"二元经济结构"状况,缩小城乡、工农差别,改善农村精神文明生活,培养大批农民企业家,造就一代新型农民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